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6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潘怡如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潘怡如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潘怡如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

01 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  
02 的及整體法律之理念，不得違反公平、比例原則（即法律之  
03 內部性界限）。再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  
04 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  
05 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  
06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可資參照）。

07 三、查受刑人因犯詐欺、竊盜、洗錢防制法等罪，先後經臺灣花  
08 蓮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附表編號1之  
09 罪名欄應補充「詐欺」、犯罪日期欄原載「110/03/20」應  
10 補充為「110/03/15~110/03/20」、判決確定日期欄原載「1  
11 13/03/22」應更正為「113/03/25」），且均確定在案，而  
12 附表編號1所示各刑，前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附表編號1所  
13 載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等情，此有各該判決書  
14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就附表  
15 所示案件所處之有期徒刑，經通知受刑人並由其出具切結書  
16 同意聲請定刑及陳述意見後（見本件執聲字卷），以本院為  
17 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如附表編號  
18 1至2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為正  
19 當。爰審酌受刑人犯附表編號1之詐欺、竊盜等罪所處有期  
20 徒刑均係得易科罰金亦得易服社會勞動，又犯附表編號2違  
21 反洗錢防制法之罪所處有期徒刑，雖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  
22 服社會勞動，並參酌受刑人各罪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方  
23 式、情節與罪質，行為時間各係於民國110年3月、111年3月  
24 及112年4月間，暨其犯後態度、所生危害之程度（參判決書  
25 所載），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前次定刑情形、  
26 本件恤刑程度等為整體評價，以及受刑人所述意見等語，酌  
27 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至附表編號1之罪已執行部分  
28 （參上開前案紀錄表、本件執聲字卷附受刑人之執行案件資  
29 料表），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如何折抵合併所應執行刑期  
30 事項，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另附表編號2所示併科罰  
31 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部分，於本件中為單一宣告，並無罰金

01 刑之變動，故就此應依原宣告刑所示併執行之，均附此敘  
02 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04 第5款，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許博然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9 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張如菁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